

广州市增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仙村镇新能源泛半导体产业基地等地块）地块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0.0000

地块类别		调入情形	地块面积	地块位置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				土地利用实地情况																备注
地块属性	地块编号			镇（街道、农场、林场、开发区）	行政村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用地面积	优化前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优化后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中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中			未利用地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调入地块	TR01	10	7.2306	增江街道	西山村	7.2306	0.0031	0	0	7.2306	0	0	0	0	7.2306	7.2306	0	0	0	0	7.2306	7.2306	0	0	0	
	TR02	10	4.3320	仙村镇	沙滘村	4.1973	0.4349	0.1347	0	4.1973	0.1347	0	0	0	4.3320	4.3050	0	0.0270	0	0	4.3320	4.3320	0	0	0	
	TR03	10	0.2348	仙村镇	沙滘村	0.2348	0	0	0	0.2348	0	0	0	0	0.2348	0.2348	0	0	0	0	0.2348	0.2348	0	0	0	
	TR04	40	1.1262	中新镇	三迳村	0.9081	0	0.2181	0	0.9081	0.2181	0	0	0	1.1262	1.1102	0.0160	0	0	0	1.1262	1.1262	0	0	0	
	小计		12.9236	/	/	12.5708	0.4380	0.3528	0	12.5708	0.3528	0	0	0	12.9236	12.8806	0.0160	0.0270	0	0	12.9236	12.9236	0	0	0	
调出地块	TC01	10	3.8449	增江街道	西山村	3.8449	0	0	0	3.8449	0	0	0	0	3.8449	3.8449	0	0	0	3.8449	0	0	0	0	0	
	TC02	10	3.2531	增江街道	初溪村、四丰村	3.2531	0	0	0	3.2531	0	0	0	0	3.2531	3.2531	0	0	0	3.2531	0	0	0	0	0	
	TC03	10	0.1326	增江街道	初溪村	0.1326	0	0	0	0.1326	0	0	0	0	0.1326	0.1326	0	0	0	0.1326	0	0	0	0	0	
	TC04	10	4.5668	仙村镇	蓝山村	4.5668	0	0	0	4.5668	0	0	0	0	4.5668	4.5668	0	0	0	4.5668	0	0	0	0	0	
	TC05	40	1.1262	中新镇	大田村	1.1262	0	0	0	1.1262	0	0	0	0	1.1262	1.1262	0	0	0	1.1262	0	0	0	0	0	
	小计		12.9236	/	/	12.9236	0	0	0	12.9236	0	0	0	0	12.9236	12.9236	0	0	0	12.9236	0	0	0	0	0	

注： 1. 地块指的是同一闭合曲线围合区域。调入、调出均以实际优化的地块范围为计算单位，不以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图斑为单位，下同。

2. 地块编号是地块的唯一标识码，在方案中必须前后一致，其中，调入地块编号格式为TRXX，调出地块的编号格式为TCXX，下同。

3. 调入情形按照如下类型和取值填写：（1）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的，填写“10”；（2）因灾害预防、抢险避灾、灾后恢复重建等防灾减灾确需调整城镇布局的，填写“20”；（3）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过程中确需统筹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填写“30”；（4）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已依法依规批准的建设用海、已报部备案通过的历史围填海处理方案范围内的用海，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填写“40”；（5）已批准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确需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的，填写“50”；（6）规划深化实施中因用地勘界、比例尺衔接等需要局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填写“60”。

4. 地块位置具体到镇（街道）、村（社区）。

5.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指的是依据年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块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用途。

6. 土地利用实地情况指的是依据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时开展的资料整理、实地调查等工作，调整地块实地的用途和用地批准面积。

7. 规划用地用海类型指的是优化地块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在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图层上的用途。

8. 调入地块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实地上若为建设用地，在备注栏简要注明原因及详细解释、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调出地块若已经批准为建设用地，在备注栏注明并标明建设用地批文及其撤销文件所在页码；

9. 现状地类数据为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在线检查软件检测结果数据。